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盧慧卿

電話：(03) 3322101轉7311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0701588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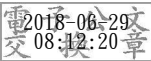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70158847_Attach01.pdf、1070158847_Attach02.doc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函以，配合臺灣省政府業務依性質分別移由內政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承接，相關臺灣省法規之管轄機關業經公告變更為各該機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7年6月26日院臺綜字第1070023412A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DD 人事 107/06/29 08:35



1070004483

有附件